通告編號： 2425/069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 升旗隊
2. 負責導師： 黃偉冠老師、李彩玲老師
3. 活動安排：
   - ❖ 有關活動實體進行集會：
     集會日期： 15/10、22/10、29/10、
     5/11、12/11、19/11、26/11、
     3/12、10/12、18/2、25/2、
     4/3、11/3、18/3、25/3、
     1/4、8/4、6/5、13/5、20/5 逢星期二
     集會時間： 下午 4:00–5:00
     集會地點： 禮堂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- 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- ❖ 除中六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課外活動，多於兩項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- 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或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- 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2024年10月3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✂---------- 回 ---------- 條 -----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）

*☐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升旗隊。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黃偉冠老師(216 室)。